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5年10月13日修訂
制訂單位	電子工程系	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頁數	1頁

-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訂定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會議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業務由系辦公室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本系系務計畫、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招生及專題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本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的召開，至少需在五日前公告，以利提案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；但經確認為重要事項則需要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- （一）系主任交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業務負責單位提議。
 - （三）應出席人員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連署提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負責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